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蔡耀慶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30088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有關「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條，業經內政部於103年4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318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並請轉知轄內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4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308031802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

##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5月9日
文	第 222 號

抄：志 查

5/9 秘書王麗花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傳真：02-87712709  
電話：02-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318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條，業經本部於103年4月30日  
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318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發布  
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引導公寓大廈規約規範外牆之修繕、管理、維護責任，使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定期巡查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之劣化情形，並於檢視後如發現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情形時，應進行之相關續處措施，爰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2條規定。
- 二、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宣導所屬會員於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業務時，協助公寓大廈參考上開範本修正規約。
- 三、另請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宣導所屬會員於本範本修正發布後，規約草約即參採旨揭範本內容。

正本：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桐豪國會辦公室、行政院法規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



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